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委任董事

###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已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長劉浩凌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參會，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本次會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全先生主持。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本公司在任監事4人，出席4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董事候選人徐志斌先生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546,600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2,085,439,340股及1,034,107,260股，此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b>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b>	3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0
H股股東人數	1
<b>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b>	1,802,466,50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384,825,146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17,641,356
<b>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b>	57.779758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4.391872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3.387886

##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788,658,459 99.233936	13,808,043 0.76606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前述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本次會議通函(「**通函**」)。

## 委任董事

於本次會議，《關於選舉徐志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徐志斌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對徐志斌先生的委任將於獲得該等核准時生效。

徐志斌先生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委派吳剛、楊敏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